

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05号）规定，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负责拟订、修订人民防空袭方案并落实相关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信息系统及区级人防指挥场所的建设维护管理，落实人民防空战备值班执勤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保障及日常的训练演练。

3.负责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工作，组织、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及训（演）练工作，牵头、指导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人民防空应急支援和管理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和防护措施，按规定监督、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5.负责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防空警报试鸣及发放工作。

6.负责人民防空政策法规、知识技能宣传教育，承担“人民防空进社区”等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7.负责全区到镇（街道）综合视频会议系统的技术保障和运行维护。

8.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公共老旧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9.负责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收入预算数673.96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3.9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53.58万元，主要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53.5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支出预算数67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56.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4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463.2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3.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450万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3.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3.96万元，比2021年减少463.28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100.71万元，比2021年减少13.2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控制成本减少费用支出；（2）项目支出573.25万元，比2021年减少450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年，人防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控制成本减少经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比2021年增加3.42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2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计划安排，所以全年无出国（境）费用。（2）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21年减少0.08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控制成本减少接待费用支出。（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2021年增加3.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今年将建委机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分摊到人防指挥通信中心。（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2年我单位未计划更新或购置公务车辆，所以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决算填报口径，2022年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

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6 万元,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73.25 万元。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熊英模 联系方式：023-48678817。